

(2019)浙0726民初972号

张红钱、张燕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50号

陈美正：本院受理原告张序法诉被告陈美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正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序法借款本金57000元并按月利率1%支付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84号

陈琰琳、张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楼某为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86号

张福林、张铁星：本院受理原告楼某为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国振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郑霞芳、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1日8:45在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38号

项德、李清翠：本院受理原告周美积为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国振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郑霞芳、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1日9:30在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94号

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娟与被告陈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71号

张建荣：本院受理原告楼木根与被告张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87号

张若泉：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根诉被告张若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37号

徐林花、徐明定、徐月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晨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53号

毛东星：本院受理原告刘开来诉被告毛东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222号

张华山、姚耀仙：本院受理原告诸葛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122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华山、姚耀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诸葛义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223号

王小珍：本院受理原告余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122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小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余云飞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242号

周志根：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华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1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242号

林祥丁：本院受理徐振宏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4民初3349号

石明菊：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656号

周伟波：本院受理原告武云峰与被告周伟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伟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武云峰借款本金137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4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3元，减半收取7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1.5元，由被告周伟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4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0475号

台州美事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学：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东坤摩配商行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10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你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东坤摩配商行货款人民币126000元，并赔偿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20元，依法减半收取1410元，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6月13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246号

郑淑飞：本院受理原告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904号

邱文宽：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邱文宽、刘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徐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0元，由徐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徐明于2019年3月26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904号

王正：本报2019年4月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人王环双红旗阀门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黑体字部分案号应为“(2018)浙0104民催27号”，特此更正。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72民初1894号

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广利与你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72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祝广利损失18774.75元；2.驳回原告祝广利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75元，由原告祝广利负担313元，被告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6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德邦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8)浙72民初1377号

殷志忠、陈伟、金敬兴、杨红球：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军与被告殷志忠、陈伟、金敬兴、杨红球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告知诉讼权利义务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3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246号

郑淑飞：本院受理原告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246号

邱文宽：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邱文宽、刘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徐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0元，由徐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徐明于2019年3月26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904号

本报2019年4月7日第8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879号，内文“本院第洋法庭开庭审理”应为“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4月4日第8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973号，内文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特此更正。

龙游县人民法院